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将保险合同载明的属于被保险人合法拥有和饲养的宠物纳入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自主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原因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所投保的宠物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以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原因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所投保的宠物受伤的，对于该宠物自受伤之日起90日内在动物诊疗机构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单上。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第三条、第四条的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1 宠物：指出于非经济、科研、实验目的而豢养的活体动物。

2 合法拥有和饲养：指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宠物来源合法，不属于国家禁止私人买卖和饲养的情形。

3 动物诊疗机构：指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获得合法有效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机构。